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513號

聲請人 亞太信睿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昌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